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倘[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所示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0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經 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 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編纂]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 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元	[編纂] 附註4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53,9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53,9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39,859,000元計算，並就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5,926,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費用，但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編纂]股股份已發行（不包括下文附註(5)載述於2020年3月31日後發行的普通股及B系列優先股）（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而釐定，惟不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40元換算成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其中包括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的以下股份發行：
 - (a)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發行的1,500,000股新普通股（經就2020年9月3日發生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
 - (b)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發行的72,788,313股B系列優先股（經就2020年9月3日發生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
 - (c) 根據撤銷服務條件及悉數歸屬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6,383,426股新普通股（經就2020年9月3日發生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1,000,000股新普通股（經就2020年9月3日發生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
 - (e) 根據ABT認購及購股協議發行的568,182股新普通股（經就2020年9月3日發生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

[編纂]

[編纂]

[編纂]